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



浦水务 [2023] 110号

关于同意实施新场港等河道护岸 维修改造工程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上报的《关于实施新场港等河道护岸维修改造工程的请示》(浦河[2023]46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进一步保障河岸周边地区人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和出行,确保河道行洪安全,消除安全隐患,原则同意实施新场港等河道护岸维修改造工程。
- 二、主要工程内容为:对新场港(惠新港一新环南路)2.62 千米,浦东运河(六灶湾桥—北新村河)0.51 千米,随塘河(高 科东路—川杨河)1.70 千米,奉新港(潘家桥—浦东奉贤区界) 0.96 千米,六灶港(申江南路—建设路)1.19 千米,共计5条, 总长6.98 千米区管河道内的护岸、栏杆、步道、绿化等设施进行 维修改造。
 - 三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4621.05 万元。下阶段工作中,应进

001



一步优化工程设计,进行多方案比选,有效控制工程投资,节约工程造价。

四、接文后,请你中心抓紧推进设计、勘察等前期工作。 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免予公开)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8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同意实施新场港等河道护岸维修改造工程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	发文 字号	浦水务(2023)110 号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免予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贵平[2023/9/8 12:21:29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贵平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9/8 10:32:29]}		
主送	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		
抄送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9/8 10:01:50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张茫[2023/9/7 17:26:10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张茫[2023/9/7 17:26:1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高瑞莲[2023/9/8 10:32:2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刘贵平[2023/9/8 12:21:29]}		
	拟稿人叶仁政 校对 叶	仁政 监印刘	
7/2011		日期 202	23-09-07

水积以

日期 2023-09-07

份数 6